

---

---

黔水许可函〔2026〕27号

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乌当（羊昌）至长顺 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黔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81MA6J9GAG2C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贵州省乌当（羊昌）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〉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 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贵州省乌当（羊昌）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位于贵阳市、安顺市、黔南州境内，涉及乌当区、修文县、清镇市、平坝区、长顺县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1〕125号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建设中，原方案设置31处弃渣场变更为22处弃渣场，包括原方案设置的15处（含1处等级提高）和新设置的7处。按照《生

---

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 53 号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的和等级提高的弃渣场编报了《贵州省乌当(羊昌)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。本次变更内容:变更 8 处弃渣场(新增 7 处、等级提高 1 处),堆放弃渣量 219.85 万立方米(松方),总占地面积 19.33 公顷,新增占地 18.08 公顷(其中乌当区 11.38 公顷、修文县 1.07 公顷、清镇市 5.63 公顷)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.33 公顷。

(三) 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55.999 万元(主体计列 2545.423 万元、方案新增 310.576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2676.658 万元,植物措施 38.912 万元,临时措施 77.730 万元,独立费用 34.325 万元,基本预备费 6.678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21.696 万元(其中乌当区 13.656 万元,修文县 1.284 万元,清镇市 6.756 万元)。

#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

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1.696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

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乌当（羊昌）至长顺高速公路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函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6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贵阳市水务管理局、安顺市水务局、黔南州水务局，乌当区水务管理局、修文县水务管理局、清镇市水务管理局、平坝区水务局、长顺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贵州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